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07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1月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為兒童甲之母，甲長期無法穩定甲之就學狀況，且有多筆竊盜紀錄，於民國112年7月及11月，皆有無端令甲涉入竊盜犯罪情境，或利用其犯罪之虞，甲對於社政調查表現抗拒與不配合，曾於調查期間失聯達一週，多次拒絕透漏甲之所在地；甲與同居人親密關係衝突，致甲處於目睹暴力風險中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將甲緊急安置，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同年8月1日止。考量甲未完成親職教育，甲自我保護及認知能力尚不足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甲之意見，稱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但仍希望可以讓甲返家，有113年8月1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甲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照顧

01 環境，為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  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陳靜瑤